

“江门人大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规定

(2024年6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)

为加强“江门人大”微信公众号管理，促进人大信息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信息发布的安全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人大的相关保密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“江门人大”微信公众号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统一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可委托第三方制作并提供技术支持。研究室安排专人为信息管理员，负责统筹微信公众号信息编辑、发布等。机关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提供信息稿件。

第二条 机关各部门信息员负责采写、收集、报送相关信息，信息报送原则上最迟不得超过新闻事件发生的第二天。

信息发布实行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文责自负原则。内部信息及涉密内容不得发布。

第三条 发布信息时，必须先登陆OA系统填写“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审批表”，通过OA送审、交办。具体办理流程：拟稿人（信息员）→部门负责人同志（拟稿单位审稿人）→研究室负责同志（审核人）→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副秘书长（签

发人)→研究室信息管理员(登记、签名、发布、存档)。

重要稿件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秘书长签发。签批手续不完备的稿件不得发布。

转载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权威媒体上发布的信息,研究室负责审核。

第四条 拟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均应排好版面(包括文字和配图),注明作者单位、姓名,图片应清晰并附上简要的文字说明和拍摄者,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
转载的信息必须是公开发行的,同时应注明作者或来源,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。

第五条 微信公众号管理员不得在公共场所登录后台管理系统,严禁将管理信息向他人透露。未经允许,严禁对后台数据库进行修改、删除等操作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